附件1

沙坡头区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白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类别 | 计划时间 | 牵头及参加单位 |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| 开展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学校安全与维护稳定督查（含学校开展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灾减灾、人民防空和防诈骗、反欺凌、反暴力、反恐怖宣传教育，落实校园安全各项防护措施以及“平安学校”建设等） | 督查 | 每年4月、10月各开展一次 | 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  参加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团区委、区消防救援大队 | 开展方式：实地检查、问询谈话、走访了解等方式  对象范围：区教育局所辖各中小学、幼儿园 |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、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|  |
| 2 | 评选“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” | 评比 | 每年6月 | 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  参加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团区委 | 开展方式：采取书面申报审核、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 对象范围：区教育局所辖各中小学 |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区、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|  |
| 3 | 评选“文明校园”（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） | 督查检查 | 每年对有意向创建“文明校园”的学校开展一次“文明校园”创建工作督导检查；适时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检查 | 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  参加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 | 开展方式：采取书面申报审核、实地复核验收和听取汇报、问询谈话等方式  对象范围：区教育局所辖各中小学 | 按照中宣部、教育部 等部委和区、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|  |
| 4 | 评选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” | 评比  检查 | 根据工作需求开展（每年6月至10月） | 牵头单位：区委统战部、区教育局  参加单位：区教育局 | 开展方式：采取书面申报审核、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 对象范围：区教育局所辖各中小学 |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、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|  |